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刊物第二輯

漢令與物

全國民族聯合會印行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法令專刊第一輯目錄

補錄行政院撥發監督條例訓令 （備檢照查）
原令計二件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第十四條 （說明）
改為三十年限監督條例原文

電氣事業註冊規程及表式

電氣事業電壓過率標準規則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程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查照竊電規則處理原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又附試驗所成立啓事

194
D929.6
742



3 1798 2327 7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載在第一輯末附註
又附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原文

工廠檢查法

實業部爲勞資互利工廠進退工人增加工資盈餘分配案函

公司登記規則附行政院指令

公司法施行法公司法載在第一輯

實業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行政院令實業部爲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繼承人得

享受案由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四)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公布營業稅法

細則從略但電氣事業財政部令規定按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二為標準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函

按以上各項法令文件截至二十年十月止雖多半詳載季刊但其中不無有最近修改者茲為純粹便于查閱起見宜依其修正變更彙刊一編成為第二輯凡屬公司性质質各個工廠即非電氣事業人亦可隨時使用足資參照
參考然挂一漏萬之處誠所難免諸祈諒之謹註

11

12

13

補錄行政院抄發監督條例訓令

條例第一輯原令廿二件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電氣事業法草案請鑒核一案當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并經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覆案准貴院第二百零八號咨送電氣事業法草案一份請爲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審查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委員會合備查閱據委員焦易堂曾傑陳肇英吳鐵城吳尚鷹孫鏡亞劉克舊王葆真陳長衛張志韓審查報告稱遵即先後開會兩次增加討論結果將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標題改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草案修正通過至電氣事業係公用事業之一種現在對於民營公用事業既擬有監督法將來對於民營公用事業亦須有管理法關於電氣似無須另定法規當否敬候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通過(二)電氣事業法再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并經繕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奉明令公布在案旋據經濟委員會報告稱遵經開會討論電氣事業法逐條修正通過并將標題修正爲電氣事業條例草案等情又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衛羅鼎蕃查續據報告應定爲電氣事業法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

補錄行政院抄發監督條例訓令



補錄行政院抄發監督條例訓令

二

決前來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電發各員電氣事業條例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咨復希爲查照此咨等由計送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准由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送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行政院訓令 第四六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該 知照此令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改爲三十年

年限原文

國民政府三月七日令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佈之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准照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附註)按本會呈請修正監督條例呈文及建委會審核意見載在季刊第三期文獻欄立法機關登記及行政院編令見二期季刊參考欄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第十四條改爲三十年年限監督條例原文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第十四條改爲三十年年限原文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十九年六月六日(令)公布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各人規定如下

一、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乙丙目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二

三、收支概算書

四、工程計劃書(附綫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綫圖)

五、營業章程概要

六、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區域圖須用當地地圖繪出顯明界綫註明四至並開

明瞭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 收支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綫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各段綫路之電壓及導綫粗細

丙、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發電所內綫圖須按照通用綫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綫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即有正式營業章程者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十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須依照表式七填製

第十一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十二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地調查員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府訂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十三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呈報程序如左

一、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載書圖各三份送呈當地政府分別存轉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四

二、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寫意見書送交省建設廳由
廳抽存一份並將正本轉呈建設委員會

三、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寫意見書後逕送建設委員會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領事業手續實行申請註冊換領執照

第十五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申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

二、印花稅二元

第十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七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

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電氣事業註冊規程及表式

(一)名稱及組織(名稱須冠以省市縣鎮村字樣)
(二)發電所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詳細地址)
(三)事業種類(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small>(註明資本總額(國幣)已收及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公司章程者一併附呈)</small>
(五)營業區域 <small>(註明區域內所有鎮鄉市鄉名稱並依據當地行政分區方法註明四至界綫)</small>

五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一) 土地購用費	元	角
(二) 房屋建築費 <small>(事務所發電所配電所等一切建築工程屬之)</small>	元	角
(三) 發電所機器設備費 <small>(發電所內一切機器購置及裝配費用屬之)</small>	元	角
(四) 線路設備費 <small>(桿綫及配電所之一切機件設備費用屬之)</small>	元	角
(五) 材料運輸費	元	角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角
總計	元	角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六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一)電燈					月 收		年 收			
甲	包燈制 (或瓦特)	支光 約蓋	每月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約蓋								
		約蓋								
		約蓋								
		約蓋								
		其他	約蓋							
乙	用表制 每月用電	約度	每度	角	分	元	角	元	角	
		約度								
		約度								
		約度								
		約度								
(二)電力(電熱附)										
	每月用電	約度	每度	角	分	元	角	元	角	
		約度								
		約度								
		約度								
(三)電費										
甲	表租				每月	元	角	元	角	
	其他									
總計						元	角	元	角	

七

首席審計人署名蓋章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月	支	年	支
	元	角	元	角
(一)折 舊 <small>(照資產年提百分之)</small>				
(二)官 利				
(三)薪 水				
(四)工 資				
(五)原動燃料 <small>(月用 噸每 噸 元)</small>				
(六)消 耗 品				
(七)修 理 費				
(八)雜 支				
總 計	元	角	元	角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八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費用填入第五行內
 (二)如收支有虧或所登不足抵官利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一) 發容 電量	(甲)機量總數 (基羅瓦特)
	(乙)常用機量 (基羅瓦特)
	(丙)備用機量 (基羅瓦特)
(二) 原 動 力	(甲)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乙)原動機數目 每座馬力
	(丙)燃料種類 每日用數
	(丁)鍋爐數目 每座受熱面積 汽壓
	(戊)水力機之水位(公尺)
	(己)其他要點
(三) 電 氣 方 式	(甲)電流方式(直流或交流) 週率(每秒週波數)
	(乙)電壓
	(子)發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綫
	(丑)輸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綫
	電綫種類(架空或埋地及包皮種類) 粗細
	(寅)配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綫
	電綫種類 最大 最小
	(卯)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配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辰)接戶電壓(1)電燈用(伏而脫) 幾相幾綫
(2)電力用(伏而脫) 幾相幾綫	
(3)其 他(伏而脫) 幾相幾綫	
(四) 工 程 步 驟	(甲)擬向何廠購機?
	(乙)全廠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丙)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丁)預計每度電需耗幾升若干?
	(戊)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己)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一)發電容量 不自發電者須附
送與給電者所訂
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原動力 如用水力機須註明
河流或瀑布名稱進
出水之地點及水力
計算方法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一)每日發電時間
(二)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三)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一〇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
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
須一併附送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專業註冊表式七)

電氣專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一) 首席聲請人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乙)學歷	何年畢業	
	(丙)經驗		
(二) 主任技術員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乙)學歷	何年畢業	
	(丙)經驗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首席聲請人姓名履歷如係公營電氣專業則填寫廠長姓名履歷
 (二)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者須附送攝影或抄本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 **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八)

(一)當地人口及戶數	
(二)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三)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四)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五)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六)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七)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八)其他事項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及表式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按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未規則公佈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綫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為每分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綫或配電綫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在未公佈前而脫數規定如左

二百三十

二百二十一—三百八十

二百二十一—四百四十 單相三綫

一千二百

二千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綫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電氣專業電壓選擇標準規則

附 表

配電或輸電 線路點之標 準電壓 (伏)	發電機電壓 (伏)	變 壓 器 電 壓 (伏)				其他工業用電 電壓 (伏)	電燈電 具電壓 (伏)
		升 高 變 壓 器		降 低 變 壓 器			
		低壓方面	高壓方面	高壓方面	低壓方面		
220	230	230	2300	2300	330	220	220
380	460	4000	4000	4000	400	440	
440		400	6900	6600	460		
2200	230	2300	13800	13200	2300		
3800	400	4000	31500	30000	4000		
6600	400	6900	65000	60000	6900		
13200	400	6900	105000	100000	150000		
30000	2300	13800	157500	150000	18300		
60000	4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6900						
150000	13800						
200000	13800						

高壓方面電壓在69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頭若干個俾便提高或減低高壓方面電壓百分之五

高壓方面電壓在66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頭若干個俾於高壓方面電壓定數百分之十以內調整高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附註)查電壓選擇標準規則草案去歲曾蒙建委會電氣處徵求本會意見詳載季刊第二期公報續編現已明令公佈并由建委會制定單行本發行茲將公布規則條文及附表登載如上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電氣事業等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政府爲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四條 關於呈報事項其營業區域屬於兩個以上之市縣政府者電氣事業人應直接呈報該省建設廳屬於二

省以上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分呈該省建設廳及該省政府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二章 創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在開始施工前應將機器說明書工程圖樣及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照其預定日期完成其全部工作物如不能如期竣工者應於期滿前將理由及延長時間呈由地方政府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核如全部工作物非六個月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應將工程情形呈報其有分段與工者應將各段工程分別呈報

第八條 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區域應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爲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應由售買兩方會呈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二)經地方政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管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範圍劃定擬界線並備具工程概算書暨綫路詳圖三份註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圖圖說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兩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綫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通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照中央政府頒布及地方政府呈經核准之法規辦理之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變更或增減其主要工作物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進行工程時地方政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令更改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量不及五十基羅瓦特者得任用直流或交流電其容五十基羅瓦特以上者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比例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六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電氣事業取種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四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綫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八條 第一等及第二等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氣事業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連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發電機之配電板上均應裝置電度表不自備電者應於受電之配電所內裝置電度表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一條 屋外架空電綫無論包皮綫或裸綫其鋼綫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或美規十號)但接戶綫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三條 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四條 電桿應有顯明之編號標誌

第二五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並場所防護於必要時得

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六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向有關電檢備查

第二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均應熟習觸電急救法

第二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有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處置其經過呈報地方政府核辦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應依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

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專 歷	
		電廠經驗	電廠經驗
第一等	第二等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機電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備電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三等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四等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第三一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運工若干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二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運工若干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技術員

第三四條 第四等電氣事業無力獨用主任技術員時得合二處或三處共用之但各該電氣事業之相互距離依照當地交通情形不得超過一天之途程

第三五條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報地方政府備案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其呈報款項如左

(一)姓名 (二)別字 (三)年歲 (四)籍貫 (五)住址

(二)學歷 求學處所及所修學科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影印或沙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及其年限

(四)就任日期

(五)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六條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如須變更應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通告方得實行

第三七條 電氣事業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用電保證金不得超過每期應收之電費

(二)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得酌收表租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訂定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八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四二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而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供給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最低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第四三條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十二小時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六小時

第四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設置用戶桿棧時得酌收補助費

但不得逾增加費用之半數

第四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審檢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法院就未判決者但依照「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之規定繳足應償電費者仍應繼續供電

(三) 欠繳電費逾限未付者

第四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先期通告用戶並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停電在六小時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將原因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四七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由地方政府報請建設委員會註銷其營業權

第四八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以前地方政府或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暫時租用其工作物其租約應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電氣事業取掃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〇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力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五十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紀錄

(一) 定期較驗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

(乙)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但出於用戶之請求而較驗結果並無不準確

者用戶應繳納較驗費

第五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三條 用戶電度表之準確較之標準電度表不得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高低較差時其負載至少應為額定數百

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十兩種

第五四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賬單位

第五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左列各賬

(一)資產賬

電氣事業取縮規則

電氣事業取繕規則

(一) 負債賬

(二) 收入賬

(三) 費用賬

(四) 盈餘分配賬

第五八條 資產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土地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

(二) 房屋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

(三) 發電設備 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四) 配電設備 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五) 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屬之

(六) 現金

(七) 應收款項 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屬之

(八) 存料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流動資產屬之

第五九條 負債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資本 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
- (二) 債款 債券借款存款等屬之
- (三) 公積金 歷屆滾存之公積金屬之
- (四) 折舊準備金 歷屆滾存之機器綫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屬之
- (五) 應付款項 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屬之
- (六) 用戶保證金
- (七) 其他負債

第六十條 收入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電費收入 電光電力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 (二) 雜項營業收入 租售電料電具及工程裝置校驗等費用之
- (三) 其他收入

第六一條 費用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薪金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工資

(二)燃料 發電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屬之

(三)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處所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四)消耗 發電配電所用之潤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屬之

(五)修理 各種修理費用屬之

(六)折舊 本屆機器綫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

(七)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

(八)債款利息 債券借款存款等之利息屬之

(九)捐稅 法定地方捐稅屬之

(十)呆賬 本屆劃銷之呆賬屬之

(十一)其他費用

第六二條 盈餘分配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公積金 本屆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二)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三)紅利 投資人及職工之紅利屬之

第六三條 機器線路房屋之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第六四條 電氣事業非提存折舊準備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六五條 電氣事業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六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經營報告業務報告工程報告三種分

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於收到報告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七條 電氣事業投資人如有增減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有更動於呈送前條所規定之報告時應附呈投資人

名簿及新任人員履歷

第六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檢閱其賬冊

第六九條 各種報告之有關技術者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完成其工作物者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六

(一)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半年以上者

(二)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致妨害公共之需者

(四) 未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核准私自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經營權者

第七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三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政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越路徑過公共道路但須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

第七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

省 (電氣事業名稱)
市

年報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三) 工程報告

本年增加設備情形	檢驗情形		本年發電情形						發電設備						
	路綫檢驗	用戶電表檢驗	每度發電成本	平均每度燃料消耗	平均每噸燃料價格	燃料消耗	燃料種類	最高負載	發電總度數	發電總容量	發電機數	原動機數	鍋爐傳熱總面積	鍋爐數	
本年增加設備計劃	障礙情形		本年配電情形						綫路設備						
	(本年停電次數原因時間及修理情形列入此欄)		售出總度數	售出總度數	售出總度數	售出總度數	輸出總度數	廠內自用總度數	變壓器	桿電	路綫	架空線路	地纜線路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降低總容量	升高總容量	根	根	公里	公里		
	戶	戶	元	磅	元	噸	瓦特	度	瓦特	座共	座共	座共	馬力	馬力	座

(經理或廠長) 署名蓋章
(主任技術員) 署名蓋章

建設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呈送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仰祈

鑒核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事查本會接管電氣事業之初暫行援用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氣事業條例業奉

鈞府明令公布其他如電氣事業註冊規則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屋內電燈裝置規則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等亦經本會先據呈准行政院以會令公布施行按諸事實上願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因事業之發展與時勢之變遷頗多不能適用之處實有廢止另訂之必要茲經本會召集國內電業情形參酌各國成規並分請有關機關團體及國內電氣專家參加意見擇優採取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七十五條可否准予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之處理合具文連同該規則草案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規則草案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顧人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八號

本會依據電氣事業條例制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茲以會令公布之自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
凡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不適用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之電氣
事業取締條例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

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防止竊電行爲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甲)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上擅自接取用電氣者
- (乙) 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 (丙) 燒越或毀壞電度表紊亂表綫或破壞表外電綫取用電氣者
- (丁)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者
- (戊) 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之所置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條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 (己) 在電價較低之綫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氣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者
- (庚)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二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由電氣事業人依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條追償電費但仍許反證

第五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作

二十五瓦特計算有線頭而無接綫器者作一百瓦特計算

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 裝置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電費一年

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

電熱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燈座以每年六個月計算

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 接用其他電器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私添燈座 私接風扇 電熱器具 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均依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

辦理

第七條 (乙)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犯第二條(丙)(丁)兩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
而立即通知電氣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犯第二條(己)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
事業人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接綫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
在送電時間為準

第九條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呈請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章程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査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查照竊電規則處理原文

司法部訓令各法院云案奉司法部本年五月九日訓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

○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爲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以重法令而維業務事竊查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會經鈞會制定十二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布在案在鈞會本保護實業之旨爲發展民生之口洞見此項規則於維持業務方面有密切關係故釐定頒佈以期各界共守而達政府於人民通力合作之目的法至良意至美也惟各地方習故蹈常多未實力奉行遇有竊電及欠費等糾葛卒未依規則辦理即或訴諸法庭亦不能按照新章裁判電廠感此困難莫可如何敝會迭據各公司報告多蒙此重大之影響有營業暗被妨害資本即坐受損失而業務竟危困墮壞於不知不覺之中(如廣州電力公司與福州電氣公司皆以此爲最大致病之由)法令失敗誠爲遺憾而揆厥原因實由各地用戶任意耗用電度漫無限制并不願接電延燒之險甚至各機關亦躬蹈此弊不能體恤商艱於是各界社團亦踵而效尤致使一切設施悉被破壞法令等於具文習慣成爲風氣在電廠既不能以竊電欠費相糾纏更未便以不雅馴之名詞加諸縉紳之家宅是以中央雖三令五申而各地奉行有效者殊覺寥寥此皆各電廠所感受最深切最顯明之痛苦也最近如浙江之平湖明華公司與光明電廠之竊電爭訴縣政府處理輕縱廣東江門新治公司被新會縣長積負電

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查照竊電規則處理原文

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查照竊電規則處理原文

二

費至五千餘元之多福州電氣公司兩年以來統計各界欠費竟達二十餘萬元之鉅似此妨害推殘電業何能發展哉
會本屆第二次執監會議適閩廣兩省分會與他省公司多有極沉痛之提案呼籲政府公開發論一致議決應呈
請鈞會轉呈行政院將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級法院實行認真處理無論任何各界
均不能視同弁髦以保障法令之威行而扶救業務之危迫并懇請由行政院咨行司法部轉令各地方法機關嗣後
遇有竊電及追償訴訟各案應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庶法令不致託諸空言而電業得沾實惠矣敝會爲共同利害起
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會前訂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曾於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命令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通飭遵行在案茲該聯合會呈請各節尚屬實情除函請
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并批示外理合檢呈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二份具文呈請鈞府
鑒核并請令行司法部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給令呈停均悉候令司法部查照辦理此
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仰
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該院仰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爲規定屋內電燈線裝置之適當方法及免除觸電與火險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電燈及其他家用電具之裝置電力設備之裝置除外

第二章 接戶綫（附電度表及總開關裝置）

第三條 接戶綫通則

（一）從極巷電綫連接至用戶電度表（簡名電表）之導綫名爲接戶綫，不屬電表之用戶其接戶綫至總開關爲止

（二）接戶綫須有保險絲之裝置以保護電表但其接地之一邊不得裝置保險絲

（三）同一接戶綫不得供給兩屋或兩屋以上之用但兩屋毗連且屬於同一主人居住或管理者不在此

例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二

第四條 進屋電壓

凡用交流制者其進屋兩導線間之電壓不得過五百伏而脫導線與大地間之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用直流制者均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

第五條 接電線之架空一段(指自架空配電線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

(一) 架空接戶綫須用風雨綫或橡皮包綫包皮內銅綫之截面不得小於二、五方公厘

(二) 接戶綫跨過屋面時其與屋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如須支撐於屋面者應以堅固之架及絕電物支撐之

(三) 接戶綫在屋簷下經過時其與屋簷之距離如無絕電物支持應在一公寸以上

第六條 接戶綫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綫屋外第一支持物至屋內之一段)

(一) 接戶綫應於距離電表最近之一點進屋

(二) 進屋接戶綫宜用橡皮包綫其包皮內銅綫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厘如用鉛皮包綫者其包皮內各導綫截面不得小於一、三方公厘

(三) 進屋接戶綫之裝置於銅管內者應依照第三章之規定裝置之

(四) 進屋接戶綫之不裝於銅管內者不論用橡皮包綫或鉛皮包綫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

該管外端應稍低以防雨水之侵入

(五) 接戶綫之裝於銅管內者各綫應裝於同一管內外端管口應裝適當之管帽以防雨水之侵入及兼傷導綫

(六) 裝設接戶綫之銅管應接地但用絕電體掩護以免與居人或室內金剛物件相接觸者不在此例

(七) 凡進屋接戶綫之須先沿牆敷設然後進屋者如用鉛皮包紮其裝設應依照第三章第十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如用橡皮包綫其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凡導綫之易爲他物所接觸或損傷者應裝於適當之銅管內并應設法防止雨水之侵入管中

(乙) 凡遇雨水所能達到之處導綫應用絕電體頭支持之前後電頭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導綫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分導綫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

(丙) 凡遇雨水所不能達到之處用絕電磁柱或玻璃柱支持之前後磁柱間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半導綫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

(八) 接戶綫中之接地一線宜有適當之識別記號

第七條 電表之裝置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四

(一) 電表應擇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乾燥穩固而易於達到之處。

(二) 裝置電表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遮雨裝置。

第八條 總開關及用戶總保險絲之裝置(後稱總保險絲)

(一) 總開關及總保險絲應與電表彙裝一處其裝置次序如下：(一)總開關(二)總保險絲

(二) 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遮雨裝置

(三) 總開關應置於適當之匣中，用字指明其啓斷或閉合之位置。匣蓋應露出匣外俾啓斷或閉合

時不必揭開匣蓋

(四) 總開關之裝置應使線路中接地一線不能單獨啓斷或閉合

(五) 總保險絲不得裝於線路中接地一線

第九條 附則

凡採用包燈制而不裝電表者仍應依照本章之規定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

第三章 屋內線路

第十條 屋內線路通則

(一) 屋內線路因裝置法之不同本規則中分定爲明線槽板管管內明線鉛皮包線臨時線五種

第十一條

- (一) 凡用磁夾或其他種絕電物支持之線路其各部完全露出者稱為明線
- (二) 溫度或溼度較高之室內應用鉛皮包線或用鋼管裝置
- (三) 地板或牆壁內及電梯之墜道內不得使用明線
- (四) 裝於屋內之電線不得使用裸線

明線通則

- (一) 明線須用橡皮包線
- (二) 不得用金屬物以支持導線
- (三) 導線除本身之支持物外不得與屋內牆壁等處相接觸

第十二條

明線之支持物

- (一) 導線支持物應為不易燃及不吸水之絕電體（如磁夾磁柱等）其與導線接觸之部份應為光滑面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 (二) 用磁夾支持導線時其螺絲釘釘入敷設面應牢固深入螺絲釘與導線包皮間之最近距離不得小於六公釐若導線之銅線直徑超過五公釐者其磁夾應有螺絲釘而加以固定之
- (三) 凡在乾燥處所導線間之電壓不過三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釐導線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六

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釐至導線間之電壓在三百至九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釐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如在潮溼處所導線與導線間及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須酌量增加

(四)前後磁夾或磁柱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大於十二公寸電線每公寸應加裝磁夾或磁柱

(五)出線頭距離最近之磁夾或磁柱不得在一公寸以外

第十三條

明線之保護

- (一)線路之易受損傷部份應裝於鋼管內或用堅固之木槽完全掩護
- (二)距地一公尺以內之線應有木匣或鋼管掩護之
- (三)凡導線距離屋內電話或電鈴等線或金屬物體在五公分以內者應用絕電管或隔板掩護之
- (四)凡導線穿過牆地板樑木或其他隔板時應裝置於磁管(或其他不易燃不吸水之絕電體)內磁管之兩端須伸出牆壁等物十二至十八公釐

第十四條

槽板線道則

- (一)槽板線之裝置僅限於暴露之乾燥地點
- (二)潮溼地點地窖隧道及戶外等處不得使用槽板線

(三)木槽板必須用乾燥堅硬木料製成

(四)木槽板應具有底蓋兩部份俾導線得完全藏於槽內槽之各部不得有易傷導線之處線槽之大小以蓋板蓋上時導線不受擠壓為度導線與導線間電壓在二百五十伏而脫以內者應有闊十二公厘以上之木料隔絕其電壓在二百五十至五百伏而脫之間者應有闊十八公厘以上之木料隔絕槽底及槽邊木料之厚度不得小於六公厘

(五)槽內導線應用橡皮包線自任何導線出線頭或接線匣至其鄰近之出線頭或接線匣間槽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第十五條 管內暗線通則

(一)管內暗線指線路之藏於鋼管或鋼皮軟管內可隨時抽出者而言

(二)管之隱藏於建築物內者謂之暗管其露出於外者謂之明管

第十六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選擇

(一)鋼管及其配件之表面應鍍鋅或其他防銹物質其內面須塗有適當之漆鋼皮軟管之內外面均應鍍鋅或其他防銹金屬

(二)鋼管兩端應光滑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八

- (三) 普通所用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公厘其厚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厘凡耐火之建築內得用較細之鋼管或鋼皮軟管惟該項裝置祇限於同一室內之分層且應將該管露出於外或僅埋於牆壁或房頂之表面

- (四) 鋼管彎度之內半徑不得小於九公分

第十七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

- (一) 於未裝入導線之先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與線匣俱應裝置完妥務使牢固且須連續不斷

- (二) 一切牆壁上線路出口處應裝出線匣

- (三) 每兩個線匣(出線匣拉線匣或接線匣)之間不得有四個以上之直角彎度

- (四) 鋼管或管皮軟管插入線匣時管口宜置護圈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 (五)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應於距電源最近之地點妥為接地但祇用於接戶線之鋼管或長不滿八

公尺之單獨鋼管因有絕電體之掩護不致與屋內金屬物件相連者得不受此限制

- (六) 明線接入鋼管處管口應封以適當之絕電質料以防潮溼

第十八條

管內導線之裝置

- (一) 鋼管或鋼皮軟管內之導線應用橡皮包線

- (二) 大於十方公厘之導線應用絞線
- (三) 管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 (四) 房屋建築未完工時暗管管口應加封閉其導線之裝入須在完工之後
- (五) 凡同一電路之導線應置於同一管內
- (六) 非從同一電源或變壓器供給之導線不得置於同一管內
- (七) 電話電鈴等弱電流線不得與電燈線置於同一管內
- (八) 導線與鋼管或鋼皮軟管配合方法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美規 後號	銅線直徑 (公厘)	每管中可容導線總數								相當之 美規							
		銅管內徑 (吋為商用數) (公厘為實數)															
		1	2	3	4	5	6	7	8								
14	1.268	1/2	16	1/2	16	1/2	16	3/4	20	3/4	20	1	25	1	14	25	16
12	2.035	20	1	14	...	14
10	2.588	3/4	20	1	25	1	25	35	12
8	3.264	1	25	1 1/2	4	10
6	4.115	1	25	1 1/2	53	1 1/2	35	1 1/2	40	1 1/2	4	8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管內各導線截面(連包皮)之和不得超過該內管部截面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條 鉛皮包線通則

(一) 鉛皮包線中之導線應為橡皮包線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應於總開關處接地

(三) 鉛皮包線離地在一公尺以內者應設法保護

(四) 鉛皮包線遇分支或接頭時應用適當之金屬接綫俾該處與鄰近之鉛皮應密接成一不斷之導體

第二十條

鉛皮包綫之支持及展放

(一) 裝置鉛皮包綫應於適當距離設法支持之使導綫無掛空或彎曲之虞支持物之質料以與鉛皮不發生電解作用者為合格

(二) 鉛皮包綫轉角處之內半徑至少應為該綫闊度之六倍

(三) 鉛皮包綫穿過牆壁或地板時應用磁管或鋼管與護圈等保護之

(四) 在露天或潮濕處所鉛皮包綫之支持物應用不易生鏽之質料製成

(五) 釘類不得穿過或損傷鉛皮包綫之鉛皮

第二一條 臨時綫通則

凡臨時綫路之裝置應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稽查員之許可其任何一點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每一分路之電流不得過十安培

第二二條 綫路裝置工畢測驗

(一)全部綫路裝置完竣後應於未接電以前用測驗電阻器測驗屋內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電電阻測驗之時所有保險絲燈座插座及一切電具之出口具均應關閉須啓斷所測得絕電電阻至少應如左表所規定

電流 (安培)

絕電電阻 (歐)

五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以下

四〇〇、〇〇〇

五十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

二百以下

五〇、〇〇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二) 如用鋼管或鋼皮鞭管鉛皮包線應試驗全部鋼管裝設或鉛皮包線之焊接是否為一不斷之導體從總開關鄰近之一點至屋內線路任何一點其開管上或鉛皮上之電阻不得過二歐

第四章 開關及保險絲

第三條 開刀開關

- (一) 開刀開關祇能供作總開關及分線箱或分線板分路開關之用
- (二) 開關底座應用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製成
- (三) 開關上應註明電壓及電流量
- (四) 開關兩極間距離開刀啓斷距離及開關與匣之距離應依下列之規定

電壓	指開關至箱開刀間 (伏而脫)	電流 (安培)	開斷極間最短距離 (公厘)	開刀與匣最短距離 (公厘)	開關與匣之距離 (公厘)
交流	五百	三十以上	五	十	十八
交流	二百五十	三十以下	四	十	十八
交流	一百二十五	三十以上	三	十	十五
交流	一百二十五	三十以下	三	十	十五
交流	一百二十五	三十以下	三	十	十五
交流	一百二十五	三十以下	三	十	十五

第二四條 手捺開關(指開刀開關以外各種燈用輕便開關)

(一) 手捺開關之兩極間應隔以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

(二) 手捺開關之全部露出於敷設面者應裝置於至少二公分厚之木條頭或其他絕電體底座之上

(三) 單極之手捺開關不得裝入線路之接地一綫

第二五條 開關之裝置

(一) 開關之裝置於乾燥且易於達到之處並不宜接近有引火性或爆炸性之物質

(二) 如開關裝置於潮濕及雨水所能達到之處應有不透水之匣保護之

(三) 閘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啓斷時間刀與電源隔絕

(四) 閘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啓斷時不至因閘刀重量而自行閉合

(五) 管內暗線之手捺開關應裝於適當之金屬匣內

第二六條 保險絲 (指爆竹保險絲磁盒保險絲及螺旋保險絲等)

(一) 凡綫路中各導綫除接地綫外每綫須裝保險絲

(二) 保險絲應裝置於易達到之處

(三) 在屋外或易受潮濕之處保險絲應裝置於不透水之匣內

(四) 保險絲不得裝置於易受損傷或易於着火之處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五)保險絲之匣或底座應爲堅固耐熱及不吸水之絕電體

(六)保險絲兩端之熔斷距離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二公厘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八公厘

(七)總保險絲以內如有分路保險絲其總保險絲熔量不得超過總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如無分路保險絲則不得超過屋內至細導線(鞭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八)保險絲熔斷後應即換裝同樣負荷量之新絲不得代以他物

第二七條 分路之保險

(一)最末保險絲所保護之線路曰分路

(二)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所保護分路內最細電線(鞭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三)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十五安培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超過十安培

(四)每二線分路或三線分路之任何一邊所裝置之出線頭不得超過十二個所謂出線頭者乃指分路

上出綫用以供給電流之處至於出線頭之接於一個以上之管座或插座者仍以一個出線頭論

第五章 線路配件

第二八條 線匣（指出線匣接線匣及拉線匣等）

(一) 一切裝於屋外或潮濕處所之線匣應為不透水之一種

(二) 出線匣之蓋板應為金屬或磁質金屬蓋板之孔內應鑲有耐火耐熱之絕電體護圍導線除鞭線外應分別由各孔中穿出

(三) 線匣與鋼製或鋼皮鞭管啣接處應有適當之護圍或接頭使管能固定於匣上而同時管內導線不至有擦傷之虞

(四) 線匣應以厚一公厘以上之鋼皮製成如用鑄鐵其各壁厚度均應在三公厘以上

(五) 線匣之內外層應鍍鋅或塗磁漆或其他適當漆類以防銹蝕

(六) 線匣應有可靠之底板以備支持其支持之螺絲釘不得同時用以固定匣上之其他物件若匣與鋼管相接者則可直接由鋼管支持惟應有適當牢固之啣接

(七) 接線匣及拉線匣內不得裝置保險絲開關等物

(八) 線匣之正面應露出於外

第二九條 分線箱

(一) 分線箱宜以鋼皮製成其鋼皮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厘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二)分線箱之以木製者其木板厚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厘箱內應襯有厚三公厘以上之石棉板或厚一公厘以上之鋼皮

(三)分線箱內應留充分之地位以容納各導綫銅排開關及保險絲之處應除支持各點外與箱內應有一公厘半以上之間隔箱內一切露出之荷電部分與箱匣應有二十五公厘以上之間隔

(四)分線箱之大小應令箱內各開關啓斷時箱門仍得完全閉上

(五)分線箱之置於屋外或易受潮濕之處者應採用不透水之一種

第三十條

分線板

(一)分線板應置於屋內

(二)分線板之以木製者應塗于適當之漆類

(三)凡分線板用背面接綫法者其背面接綫處與牆壁應有適當之間隔

第三十一條

掛綫匣

(一)掛綫匣不得用於二百五十伏而脫以上之電路中

(二)每一掛綫匣不得懸掛軟綫至二組以上其特製之掛綫匣專為接合多副電具者不在此例

(三)軟綫所支持之重量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每股銅線截面爲〇・四方公厘者最多不得過一・五公斤

每股銅線截面爲〇・八方公厘者最多不得過三公斤

第三二條 插頭及插座

(四)凡重量較大之電燈或電具宜另用金屬鍊條或鋼管支爲穩位所支之重量不由鏈條負荷

(一)插座之構造應不易使插頭或其他項物體有造成捷徑或通路之弊

(二)於露天或潮濕之處所用插座應有適當之絕電質料及可靠之遮水設備

第六章 電燈及電具

第三三條 電燈

(一)一切燈座應爲堅固及不易燃之質料

(二)裝置開關燈座應於同一室內另設手捺開關以控制之

(三)凡裝燈處如有爆發性氣體或貯藏易燃物料其燈泡應有堅固不透空氣之外壳及鐵絲網之保護

(四)裝於露天之電燈其各部份應能耐風雨所用導線以鉛皮包線或橡皮包線之用鋼管裝置爲宜

第三四條 電具

(一)本規則所指電具之容量以二千瓦爲限

(二)凡用電具之線路其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厘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三) 電具之容量不超過六百六十瓦者得接於燈線之分路內

(四) 電具之容量在六百六十瓦以上一千三百二十瓦以下者得接於同一電具分路內但該分路保險

絲之容量須依照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五) 電具之容量超過一千三百二十瓦者每具應另設分路給電

(六) 每一電具應有開關控制之適當之插頭或插座得用以代替開關

(七) 裝接電具之導線及軟線應有充分之保護以免擦傷

(八) 凡固定電具之金屬外架應有適當之接地

(九) 電熱器具與四周易燃物件應有充分之隔離

第七章 接地法

第三五條

接地法通則

(一) 借用自來水管接地為最適宜之接地裝置

(二) 用堅厚之鐵管或鋼管接地應埋置於永久潮溼之土中

(三) 煤氣管不得借為接地之用

(四) 接地在平時不得有過量之電流通過

第三六條

(五) 接地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姆其他方法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接地之導線

(一) 接地之導線宜用無接頭無曲折之橡皮包線其截面不得小於八方公釐

(二) 接地導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

(三) 接地導線之裝置宜依照本規則所規定屋內線路之裝置法

(四) 接地導線在離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應有適當之木槽或鋼管保護之

第三七條

接地之裝置法

(一) 凡接地導線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先將鐵銹污穢油漆等物刮除淨盡然後用錫或他種方法連接使堅固而密切

(二) 接地導線與埋於土中之金屬物相接處應露出土外以便隨時檢查

(三) 凡用自來水鐵管接地其相接處在水表以內者應用截面積八方公厘之銅線跨接於水表之兩端惟

屋內自來水管之一部份已深埋於溼土中者得免除之

(四) 接地之用鋼管者其外徑應在二十五公厘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為二公尺

第三八條

暗綫鋼管鉛皮包綫之皮包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一) 凡屋內線路之鋼管鉛皮包綫之皮包及總開關箱匣等應有適當之共同接地一處其地位須近總開關

(二) 總開關箱匣與鋼管或鉛皮包綫包皮應互相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如有電阻過高之啣接處應用銅綫或銅片跨接於該啣接處之兩面

(三) 鋼管鉛皮包綫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不得借用低壓電氣之接地一綫如該配電綫在接戶處另有接地裝置者則屋內各物之接地導綫可接於接戶處之接地

(四) 凡接戶綫之裝於鋼管內而該項鋼管有接地裝置者應將該鋼管鑿于總開關匣上使其與開關匣及屋內之鋼管等成一不斷之導體總開關以內不得另有接地

第八章 導綫

第三九條 導綫通則

(一) 本章所規定為導綫自身之絕電包皮及其安全電流負荷量等至於導綫種類之選擇及其裝置應依照以上各章之規定

(二) 屋內線路所許用之導綫可分為橡皮包綫鉛皮包綫及銅綫三種

(三) 凡鉛皮包綫裸綫及多根導綫之電纜其各根導綫包皮應有各不同之顏色以便區別

第四十條 橡皮包線

(一) 橡皮包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 導線之銅線截面爲一至八·五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一·二公厘

(乙) 導線之銅線截面自八·五以上至三十五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一·六公厘

(二) 橡皮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裹上列(甲)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一層(乙)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二層若爲多根導線之電纜則除每根導線分別棉紗包裹外其全體應用棉紗包裹所有外層棉紗應經通電油漆多次之浸透及烘乾以防潮溼

第四一條 鉛皮包線

(一) 鉛皮包線內之導線應爲合於前條所規定之橡皮包線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厚度至少應爲一公厘

第四二條 纜線

(一) 凡用於電燈電扇及其他普通電具上之纜線其每股銅線總面不得小於〇、四方公厘

(二) 纜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 每股銅線截面自〇、四至一、四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〇、七五公厘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

二二

(乙)每股銅線截面自一・四以上至八、五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為一・二公厘

(三)橡皮之外常緊包堅韌之棉紗一層以防橡皮之損壞其用於電燈電管或其他電熱器具者應為有

石棉包裹一種

四四三條 導線之品質與負荷量

(一)屋內導線之導體應一律用純銅不得應用其他金屬線

(二)屋內導線除軟線外其銅線截面不得小一、一方公厘

(三)屋內導線之銅線截面超過十六方公厘者當用絞線

(四)導線所載電流不得超過附表四之規定

(五)三線制或三相四線制之中線應能載線路負荷最不均勻時之電流

四四四條 絕電電阻

(一)凡市上所售橡皮包線于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絕電電阻至少應如下表之規定試驗電阻時所用

電壓為直流五百伏測驗表指數以導線受電一分鐘後作標準

橡皮包線內 導體之截面	每公厘之包皮絕電阻 (試驗溫度攝氏十五度)
三方公厘以下	一 千 兆 歐
十方公厘以下	七 百 兆 歐
三十方公厘以下	六 百 兆 歐
三十方公厘以上	五 百 兆 歐

(二) 多根導體之電纜及鉛皮線其最外線包每根內導體絕電阻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凡纜線於乾燥時其各股導線每公厘之包皮絕電阻至少應等於二百五十兆歐試驗溫度電壓

及測驗表指數同本條第一項

第四五條

導線之聯接

(一) 凡導線聯續處應先將銅線妥為扭接并加焊錫然後再緊纏以絕電包布其所纏厚度至少應與導線包皮之厚度相等

(二) 凡絞線與接線螺絲相接時應先將線頭擰成一體絞線之銅線截面在八方公厘以上者則應將線頭焊接適於線當之銅頭中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規 格	直		徑	裝	間	面		電	阻	重	耗
	徑	徑				方	時				
0000	11.63	0.460	107.2	2.2,000	0.166	0.16420	0.06500	953	681		
000	10.40	0.410	85.08	188.00	0.132	0.20632	0.04500	756	508		
00	9.26	0.365	67.43	138000	0.105	0.2607	0.0795	600	403		
0	8.22	0.325	53.48	106000	0.0829	0.3251	0.110	475	319		
1	7.348	0.289	42.41	83700	0.657	0.4145	0.126	377	233		
2	6.544	0.258	33.63	66400	0.0521	0.5227	0.159	299	201		
3	5.827	0.229	26.67	52600	0.0413	0.6392	0.201	237	159		
4	5.189	0.204	21.5	41700	0.328	0.8312	0.253	189	126		
5	4.61	0.182	16.77	33100	0.260	1.043	0.319	149	100		
6	4.115	0.162	13.30	26300	0.206	1.322	0.403	118	79.5		
7	3.665	0.144	10.55	20800	0.164	1.667	0.508	94	63.0		
8	3.264	0.128	8.386	165.0	0.130	2.101	0.641	74	50.0		
9	2.906	0.114	6.634	131.00	0.113	2.650	0.808	59	39.6		
10	2.588	0.102	5.261	10400	0.09815	3.321	1.02	47	31.4		
11	2.305	0.091	4.72	8230	0.0947	4.213	1.28	37	24.9		
12	2.053	0.081	3.309	6530	0.0513	5.313	1.62	29	19.8		
13	1.823	0.072	2.624	5180	0.047	6.700	2.04	23	15.7		
14	1.623	0.064	2.081	4110	0.00823	8.443	2.58	19	12.4		
15	1.430	0.057	1.650	3260	0.00256	10.65	3.25	15	9.86		
16	1.291	0.051	1.309	2580	0.00203	13.43	4.09	12	7.82		
17	1.150	0.045	1.033	2.50	0.00161	16.94	5.16	9	6.20		
18	1.024	0.040	0.823	1620	0.0123	21.36	6.51	7	4.92		
19	0.912	0.036	0.6529	1290	0.0101	26.94	8.21	5	3.90		
20	0.820	0.032	0.5176	1020	0.00802	34.12	10.4	4	3.09		
21	0.723	0.0285	0.4105	810	0.00636	42.93	13.1	3	2.45		

美規線表
附 表 一

英規線表
附 表 二

英規	線內鋼線根數與每根直徑(吋)	導線面積(平方吋)	導線截面(平方厘米)	電阻		重 公斤 每公里	容 微 法 每公里	大約相當之英規舊制	截面積 平方吋
				每公里 在15.5°C	每千呎 在15.5°C				
37	0.983	0.2500	159.0	0.1086	0.0881	1440	963	37	0.2500
37	0.883	0.2000	127.0	0.1364	0.0416	1148	771	37	0.1820
37	0.772	0.1500	95.4	0.1812	0.0554	863	550	37	0.1500
37	0.664	0.1200	75.4	0.2293	0.0700	682	439	37	0.1168
19	0.883	0.1000	65.1	0.2654	0.0810	594	393	19	0.0937
19	0.772	0.0750	49.0	0.3527	0.1077	445	297.3	19	0.0750
19	0.664	0.0600	38.7	0.4464	0.1360	350.6	235.3	19	0.0600
19	0.552	0.0400	25.5	0.6763	0.2061	231.5	155.3	19	0.0459
19	0.444	0.0300	18.29	0.9445	0.2877	165.7	111.3	19	0.0357
7	0.664	0.0225	14.3	1.209	0.3638	123.3	81.5	7	0.0221
7	0.552	0.0145	9.43	1.882	0.5580	84.0	57.1	7	0.0170
7	0.444	0.0100	6.75	2.539	0.7310	60.9	40.3	7	0.0125
7	0.336	0.0073	4.52	3.823	0.170	40.63	27.23	7	0.0100
7	0.229	0.0045	2.93	5.891	0.733	26.40	17.77	7	0.0042
7	0.164	0.0030	2.08	8.407	0.560	17.90	12.03	7	0.0032
8	0.339	0.0030	1.93	8.946	0.722	17.53	11.87	8	0.0030
8	0.229	0.0020	1.23	13.74	0.205	11.33	7.34	8	0.0018
1	0.144	0.0015	0.98	17.78	0.428	8.32	5.03	1	0.0015
1	0.086	0.0010	0.66	26.56	0.088	5.67	3.31	1	0.0010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線線裝設規則

附 表 三 歐 洲 大 陸 規 線 表

大陸規線		截 面	直 徑	電 阻	重 量	
截 面	方 時	公 厘	吋	歐 公 里 每在 15°C	歐 公 里 每在 15°C	
方 公 厘	方 吋	公 厘	吋	歐 公 里 每在 15°C	歐 公 里 每在 15°C	
120.	0.186	19/2.35	19/0.112	0.145	1105.	742.
95.	0.147	19/2.52	19/0.110	0.184	876.	588.
70.	0.1085	19/2.17	19/0.085	0.250	646.	439.9
50.	0.0775	7.98	0.3142	0.349	445.	308.9
35.	0.0543	6.68	0.2680	0.489	311.5	219.2
25.	0.0388	5.65	0.2225	0.698	222.5	149.5
16.	0.0243	4.52	0.1780	1.090	142.4	95.65
10.	0.0165	3.57	0.1406	1.745	89.0	59.78
6.	0.0093	2.97	0.1091	2.910	53.4	35.87
4.	0.1062	2.26	0.1890	4.360	35.6	28.91
2.5	0.00388	1.76	0.0745	6.980	22.25	14.95
1.5	0.0.233	1.38	0.0543	11.63	1.35	8.97
1.	0.00165	1.13	0.0445	17.45	8.90	5.98
0.75	0.0.0116	1.00	0.1394	28.26	6.38	4.49
0.5	0.000775	0.89	0.0814	34.90	4.45	2.98

附 表 四
橡 皮 包 線 安 全 電 流 負 荷 量 表

美 規			英 規		歐 洲 大 陸 規	
National Elec. code			I. E. E.		V. D. E.	
線 號	截 面 圓 米	安 培	截 面 方 吋	安 培	截 面 方 公 厘	安 培
0000	212000	225	0.2500	214	120	280
	200000	200	0.2000	184	95	240
000	168000	175	0.1500	152	70	200
00	133000	150	0.1200	130	50	160
0	106000	125	0.1000	118	35	125
1	83700	100	0.0750	97	25	100
2	66400	90	0.0600	83	16	75
3	52600	80	0.0400	64	10	43
4	41700	70	0.0225	46	6	31
5	33100	55	0.0145	37	4	25
6	26300	50	0.0100	31	2.5	20
8	16500	35	0.0070	24	1.5	14
10	10400	25	0.0045	13.2	1	11
12	6530	20	0.0030	12.9	0.75	9
14	4110	15	0.0020	7.8	0.5	7.5
16	2580	6	0.0015	6.1		
18	1620	3	0.0010	4.1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附 表 五

華英常用單位改算表

長 度

1公尺 (Meter) = 10公寸 (Decimeters) = 100公分 (Centimeters)
= 1000公厘 (Millimeters) = 3.281呎 (Feet) = 39.37

吋 (Inches) = 3市尺

1公里 = 1000公尺 = 2里 = 0.6214哩

1 尺 (Foot) = 12吋 (Inches) = 0.3048公尺 (Meter)

1 吋 (Inch) = 1000米 (Mils) = 25.4公厘 (Millimeters)

面 積

1方公尺 (Square Meter) = 100 方公寸 (Square Decimeters)
= 10000方公分 (Square Centimeters)
) = 1000000方公厘 (Square Millimeters) = 10.76 呎 (Square Feet)

1方公厘 (Square Millimeter) = 0.00155方吋 (Square Inch) =
1974圓米 (Circular Mils)

1方呎 (Square Foot) = 144方吋 (Square Inches) = 0.0929
方公尺 (Square Meter)

1方吋 (Square Inch) = 1000000方米 (Square Mils) = 645.2方
公厘 (Square Millimeters)

1圓米 (Circular Mil) = 0.7854方米 (Square Mils) = 0.0005067
方公厘 (Square Millimeters)

體 積

1立方公尺 (Cubic Meter) = 1000公升 (Liters)

1公升 (Liter) = 1000立方公分 (Cubic Centimeters) = 61.02立
方吋 (Cubic Inches) = 0.03531立方 (Cubic
Feet) = 1市升

1立方吋 (Cubic Inch) = 0.01639公升 (Liters) = 16390立方公厘
(Cubic Millimeters)

1立方呎 (Cubic Foot) = 28.32公升 (Liters)

重 量

1公斤 (Kilogram) = 1000公分 (Grams) = 100000公絲
(Milligrams) = 2.205磅 (Pounds) = 2市斤

1磅 (Pound) = 453.5公分 (Grams)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附 表 六
吋 與 公 厘 對 照 表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吋之分數	相當之小數	相當之公釐數	吋之分數	相當之小數	相當之公釐數
1/64	0.0156	0.397	33/64	0.5156	13.097
1/32	0.0313	0.794	17/32	0.5313	13.494
3/64	0.0469	1.191	35/64	0.5469	13.891
1/16	0.0625	1.588	9/16	0.5625	14.287
5/64	0.0781	1.985	37/64	0.5781	14.684
3/32	0.0938	2.381	19/32	0.5938	15.081
7/64	0.1094	2.778	39/64	0.6094	15.478
1/8	0.1250	3.175	5/8	0.6250	15.875
9/64	0.1406	3.572	41/64	0.6406	16.272
5/32	0.1563	3.969	21/32	0.6563	16.688
11/64	0.1719	4.366	73/64	0.6719	17.085
3/16	0.1875	4.762	11/16	0.6875	17.462
13/64	0.2031	5.159	45/64	0.7031	17.859
7/32	0.2188	5.556	23/32	0.7188	18.256
15/64	0.2344	4.953	47/64	0.7344	18.653
1/4	0.2500	6.350	3/4	0.7500	19.050
17/64	0.2656	6.747	49/64	0.7656	19.447
9/32	0.2813	7.144	25/32	0.7813	19.843
19/64	0.2969	7.541	51/64	0.7969	20.240
5/16	0.3125	7.937	13/16	0.8125	20.637
21/64	0.3281	8.334	53/64	0.8281	21.034
11/32	0.3438	8.731	27/32	0.8438	21.430
23/64	0.3594	9.128	55/64	0.8594	21.827
3/8	0.3750	9.525	7/8	0.8750	22.224
25/64	0.3906	9.922	57/64	0.8906	22.621
13/32	0.4063	10.319	29/32	0.9063	23.018
27/64	0.4219	10.716	59/64	0.9219	23.415
7/16	0.4375	11.112	15/16	0.9375	23.812
29/64	0.4531	11.509	61/64	0.9531	24.209
15/32	0.4688	11.906	31/32	0.9688	24.606
31/64	0.4844	12.303	63/64	0.9844	25.003
1/2	0.5000	12.700	1	1.0000	25.400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三〇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八號

茲制定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公布之並規定以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行政院指令 第二二六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第九四號爲呈送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并規定以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請鑒核

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譚延闓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本會為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左

第一條 凡合於電氣事業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獎之權利

第二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程有特殊之成績者給予榮譽獎狀

第三條 榮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或僑員之姓名

第四條 民營電氣專業人除經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應將上年之經濟業務工程報告按本會規定格式填

註并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考核並調查其是否屬實等情

第六條 凡電氣專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本年無受獎權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專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市電氣較驗機關發電廠工廠等所用標準及電表均得送交本試驗所較驗

第二條

凡一切電光電力電熱之試驗之研究工作本所均可代辦

第三條

本所較驗收費辦法如左

一 標準電池

每具五元

二 標準電阻

每具五元

三 旋轉標準電度表

每具二十五元

四 電力表電壓表或電流表

每具五元

五 直流電度表

每具五元

六 交流三相電度表

每具五元

七 交流單相電度表

每具三元

八 其他試驗或研究工作

臨時估計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大批電表委託較驗者本所得照前條所定費用給予折扣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程

二

第五條 凡電表或其他電氣物品寄至本所時須置於半寸厚木板之木箱中箱內周圍須襯油紙一層再裹以二寸

厚細竹花木花或棉花一層以免途中着潮或受損

第六條 應付試驗費及寄回郵費須與電表或其他電氣器具同時函寄或送交或送至本所包件上須書明寄

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字樣並須掣取本所收件圖章

第七條 凡已經損壞之電表或其他電氣器具本所當退還原主並將所遺試驗費發還

第八條 凡欲以某種週波電流較驗交流電表者須加註明

第九條 凡將電度表送至本所較驗者須將該表之用途詳細說明例如家用酒館旅舍公寓等處用俾便確定

常負荷之多寡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成立啓事

本會電氣試驗所籌備已將二年現在機器已裝竣所用各種標準及儀器均備有十之七八試驗工作亦已開始惟爲慎重起見須俟至本年十月間標準及儀器到齊方行正式開幕本所自備有發電機三座交流正弦波 (Sine Wave) 發電機一座該交流發電機能供給單相或三相、二十五、五十、或六十週波之電流足以應付國內一切電氣事業情形本所內所用最高標準爲標準電池四具標準電阻二具及電位表一具均經美國中央標準局校驗準確平時校驗工作用表均係世界有名之 (Weston) 及 (Leeds & Northrup) 出品每三星期再經標準電池標準電阻及電位表校驗一次以上手續均按照各國電氣校驗局及電氣試驗所之規則辦理故極爲精密可舉本會主管國內電氣事業爲求檢定標準及協助各電廠之校驗工作起見特設此試驗所可資之電氣試驗所其目的不在牟利而在使全國電氣計量有一最高之試驗機關足資準確電氣研究試驗工作有一中樞一方面可以校正或消除舶來之劣貨一方面可以補助國內電氣製造之進步各界如有委託自無不竭誠歡迎盡力辦理以副雅望也謹啓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地.....廠工人名冊

由.....年.....月.....日
至.....年.....月.....日 第.....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入廠年月日	工作處所	工作類別	工作時間	報酬	技能	工作速率	品行	在廠所受		傷害	患病	請假		曠工	退職	備考			
													賞	罰			原因	種類				停工日期	原因	種類

附註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本名冊應以長六公分之本國白紙製之  
於患各種類之病及病態  
於傷害各種類之傷及病態  
於翻報時間應按實際情形填明每年幾小時  
於工作處所應填明在該廠某部分或某場所  
於籍貫一欄應填明某省某縣或某市  
於性別一欄應填明男或女

總經理.....協理.....



#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已載第一輯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常例簿冊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于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于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實期限
-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報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間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二)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三)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四)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六)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七)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請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請主管官署查照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具

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手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備備急救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于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員為照顧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員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

使用并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之有毒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通過沉澱澄清及

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

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葬費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于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

者得各部份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將其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爲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

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選或連選時不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六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并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行政院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實業部

提案擬請國民政府規定工廠法第十三條猶豫施行期間爲六個月以期於法律事實

俱可兼顧候公決由

提案悉經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府除照案轉呈 國民政府訊明應核施行後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  
知照此令

(附註)(一)查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子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一條迭經上海工業聯合會

紗廠聯合會等請求從緩實行予以預備時期以資更改業蒙行政院函送政治會議議決准以二年內爲

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聞已由實業部令行上海社會局轉知矣

(附註)(二)按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一二條第二項工廠法第三第四第三十五各條之規定業經實業部製訂

表式五種令行選用茲探得該表式樣附刊如左

.....地.....廠退職工人報告表

年.....月.....日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工 作 類 別 | 進 廠 日 期 | 退 職 原 因 | 退 職 日 期 | 備 註 | 考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職務  
 二 本表應以長二公尺寬三公尺之本國白紙製之  
 工廠經理人簽名

協理.....



.....地.....廠災變事項報告表

.....年.....月.....日

工廠法施行條例

|        |      |   |   |    |    |   |
|--------|------|---|---|----|----|---|
| 災      | 種    | 類 |   |    |    |   |
|        | 場    | 所 |   |    |    |   |
| 變      | 原    | 因 |   |    |    |   |
|        | 日    | 期 |   |    |    |   |
| 直      | 停    | 日 | 數 |    |    |   |
|        |      | 工 | 人 | 數  |    |   |
| 接      | 死    | 傷 | 人 | 數  | 死亡 | 人 |
|        |      | 傷 | 人 | 數  | 傷害 | 人 |
| 影      | 財    | 產 | 損 | 總計 | 人  |   |
|        | 失    | 估 | 計 |    |    |   |
| 響      | 救濟經過 |   |   |    |    |   |
| 以後預防方法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九 附

- (一) 種類係指火災水患鍋爐爆裂房房塌等類而言
- (二) 場所係指災變發生之地方而言
- (三) 停工日數及人數係指自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停止會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之日數及未死傷數之人
- (四) 財產損失估計指直接受災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營業上之損失不在其內
- (五) 救濟經過欄填明災變發生後何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情事
- (六) 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填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即其他工作場所之預防亦應一併註入
- (七) 本表應以長三公寸寬二公寸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〇

.....廠

第.....號

工作證明書

發證日期.....年.....月.....日

工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作種類.....

在廠工作時期由.....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成績.....

離廠時工資.....

離廠原因.....

總經理.....

協理.....

附註

(一)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實(二)成績指平日工作之優劣(三)離廠時工資係指工人最後應得補助或宿舍及食費各若干及其最後紙製之件數(四)離廠時工資係指平均數目(五)工資係指每月或每月若干如工總件數計者與項每三英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 附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十九年十二月立法院公報

核議提取各地工廠商店營業溢利補助工人子弟教育經費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五零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零六八號公函開案查全國訓練會關於爲法定各地工廠商店在營業溢利項下五千元以下者抽取百分之一五千元至一萬元者抽取百分之二一萬元以上者抽取百分之三更就其總額以百分之七十撥充工人子弟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爲工人宿舍建築經費一案經部經理呈准中央由部移送貴院核辦在案相應抄同整理原案函達查照附抄整理原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仰召集勞工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會遵於十月二十四日開會提開討論會以工廠資方對於補助工人利益之事業工廠法第七章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如補習教育如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如提取盈餘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皆經明爲規定又如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生產消費區區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於工人住宅之籌備亦經定爲工會職務之一種現可不必再行另定單行法想案如何進行溢利之處似可由主管官署酌量地方情形辦理較爲妥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一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鄧元帥等

#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勞働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異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校及工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圖說事項

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關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該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停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四條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

四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防止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

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工廠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訓令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公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收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外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電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爲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此令





## 錄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勞資互利

關於工廠進退工人增加加工資盈餘分配轉行民建廳

爲令飭事：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二六八號咨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工商會議有會員提議：「確立資方雇工加資之主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以期勞資互利，救濟工商業」一案，經大會議決：「關於盈餘分配問題，業於工廠法第四十條，有相當規定，請工商部本此原則，通行各主管機關照辦。」紀錄在卷。查該案建議三事：（一）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原案以：「各工會與資方所訂勞資協約，仍有進退工人須得各該工會同意」之規定；事實上，資方所受束縛，未予解除。請求通令：「嗣後如有勞方追定此項協定者，依法當然無效。各省市主管官廳，於前項協約呈准備案時，詳加審查糾正，以挽濫習」。查核所陳，尙屬可行。（二）關於廠方應有按照勞績，酌加工資之權，應除普及按年遞加制。原案以：「工人工資，已選標準工資限度者，嗣後應行按年增加工資與否，應由工廠考察工人工作情形，自行酌定，工會不得干涉。」按此項增加工資辦法，如持之公允，原無不可。至普及按年遞加制，法令無此規定，工會亦不得無端干涉。（三）關於對於工人應實行盈餘分配制。原案以：「欲使工人與工廠休戚相關，化歧視而爲互助，非實行此制，則勞資利害，無望其完全一致。」按此制於工廠法第四十條，已有相當規定。此次全國工商會議關於該案議決，特注意於此節者，實以謀勞資之合作，期生產之增加。當以採行此制

錄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勞資互利文

二

，爲其要圖。案閱會議議決，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除令○○○兩廳外，合行抄錄原提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按此文節錄江蘇省  
政府公報第七三二期登載全文茲從簡略起見原提案付闕 廿、五、二。

#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令公佈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署應即發給證明書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二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廿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廿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乙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備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廿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卅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貳百廿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四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為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備

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繳左列費率隨文繳

納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

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一支店並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交納印花稅費一元

###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納登記費五元

###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交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交抄錄費五角

###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交證書費二元

## 第三章 呈請程序

### 第二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 第二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與其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登記規則

## 公司登記規則

### 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即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而請登記者應叙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該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並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登記人認足股分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決者並其判定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議議錄

五、營業概算書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八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

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款之證明書

第三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因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該項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七條 股東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合併無變更之登記向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

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總商會範圍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一〇

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附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

該國領事證明并附具公司章程惟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實業部

呈為擬就公司登記規則草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與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全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繳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公司法施行法

## 公司法施行法

法繳足

二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而逾二個月尚不召集創立者應於公司法

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股份總額以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

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由主管官署報備

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俱舉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

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

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

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議決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均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補選足額並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并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定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否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本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  
公司法施行法

## 公司法施行法

## 四

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名於議決錄

###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明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其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 公司法原文載在本會出版單行刊物第一號又公司法及其施行法業經四月十七日國府

第十九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六

# 實業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一、公司添設支店之註冊按公司性质由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申請人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支店經理人呈請之

二、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駐在本口岸之本國領事團員口簽證明書

三、添設支店之註冊須具呈請書連同註冊費呈由支店所在地之分設機關員口註冊所核准給照並於註冊後分呈本店及各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備案

四、添設支店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并附送公司章程

(一) 公司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營業種類

(四) 公司資本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支店資本額

(五) 本店註冊年月及執照號數

(六) 支店地址

實業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實業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三

(七)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呈請書除記載前項各款外應添記原註冊地區及註冊機關并準用經理人國籍證明之程序但執照號數得不記載

六、添設支店之註冊費每一支店交國幣十元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每一支店註冊時應按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費率繳納但支店定有資本額時各依支店資本全額計算均附交印花稅一元

七、本店解散支店撤廢支店經理人更換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均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程序呈請註冊

八、分註冊所應將所收支店註冊費隨文解交總註冊所但除前項情事外得扣留辦公費三成其依本規則第十一

條費率繳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七五號

令實業部（爲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原案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請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經議一案當以事屬司法院職權業予據情咨請查照見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五一號咨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咨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用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擬議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卽爲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總會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二 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三 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四 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而僅爲通訊之事實者得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爲

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一 土木工業組

二 機械工業組

三 電氣工業組

四 染織工業組

五 化學工業組

六 鑛冶工業組

各組爲討論便利起見得分股研究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各組分股辦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每組各設當務委員一人均由實業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實業部長派任之

第八條 各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組幹事由各組自行推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通訊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三種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分組會議由本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主席由各組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十二條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分組會議由本組常務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決定之案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議討論

第十四條 全體會議決定之案由主任委員送請實業部長核呈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并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前工商部公布之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 工商同業公會法

立法院公報第九期法規欄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  
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由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左列  
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

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在縣或市者得由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報所在地之主管

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

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立法院公報第二十一期法規編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呈請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

屬於同一省區域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四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信或實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為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原第

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四)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工商部頒發

## (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令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如下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会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会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農工爲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搖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權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



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臨時即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暨暫行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

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會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

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令其改組

### (三)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黨部會議通過

-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送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 公布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左列三種營業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公布營業稅法

公布營業稅法

二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之但短期營業得適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舖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并造報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察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批交立法院函達

## 查照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立法院公報

逕啓者

中央政會議函爲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送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又蘇浙湘鄂皖五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暫施行細則轉呈決定原則再送立法院審議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報告認爲財政部所訂大綱及補充辦法原則可予通過其規定各業稅率及徵收程序時應注意於不擾民及不妨害商業發展等語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制定營業稅法存營業稅法未頒行以前已辦營業稅之各省准暫照財政部已核准者辦理錄案並檢同各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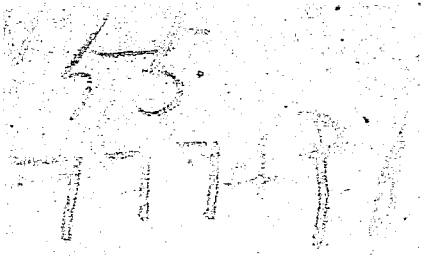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批交行政立法兩院遵辦等因除分交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BC  
29.6  
2